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君經理 共 6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 公鑒。(CSR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民國111年7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民國111年7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明：1. 台灣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貳拾萬元整。

2.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3. 兆豐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42,000,000元(含敦陽資訊4,900,000元)，業經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1) 110年度經理人酬勞金額分配表，詳如附件。

(2) 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案業經民國111年7月2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請迴避，請主席指定代理主席)

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制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提起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落實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訂定本辦法，制訂條文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訂民國 111 年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 元。(含經理人員工酬勞預估 7,670 千元)

2. 董事酬勞擬於本屆 111 年 5 月起每月提撥新台幣 300,000 元整，全年新台幣 2,400,000 元整。

3. 本案之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